

2019 年法学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港澳台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坚持标准、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录取的考生应当具有良好品德、健全人格，应当具有扎实的知识功底、较强的学术潜力，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复试分数线

攻读学位类型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博士研究生	60	60	60	180
硕士研究生	60	90	90	240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总分 100 分，包括报考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听力和口语）等内容，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

四、考生参加复试需要提供的材料：

（1）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

- ①考生有效身份证件；
- ②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 ③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 ④个人成果原件（可选）；
- ⑤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可选）；
- ⑥硕士论文摘要（可选）；
- ⑦两封《2019 年报考南开大学港澳台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2）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

- ①考生有效身份证件；

②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获得学士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获得国（境）外学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原件；

④个人成果原件（可选）；

⑤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可选）；

⑥两封《2019年报考南开大学港澳台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

五、复试安排

5月21日下午3:30，南开大学法学院302交复试费90元，308进行资格审查。

5月21日下午4:00，南开大学法学院333会议室进行面试。

六、录取成绩计算

①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text{初试总分}/3) * \text{初试权重} 60\% +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权重} 40\%$

七、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和考生是否拟录取，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法学院

2019.5.9